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11號

原告 皇家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鴻南

被告 中悅栢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進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58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5,5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藍予伶